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10:30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局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5日